

家具采购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麟州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神木市泰美商贸有限公司

为了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维护双方的利益，经双方协商，由乙方按照国家质量标准提供合格产品，具体合同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、数量等情况说明：
所供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现行标准、规范要求。

名称	数量	尺寸	价格	总价	备注
休息区桌子	2	小	2400	4800	
休息区小圆凳	8	中	950	7600	
阅读区桌子	2	1*3	6500	13000	
阅读区椅子	20	1*3	850	17000	
宣教室	8	1200*400*750	2000	16000	
宣教室	1	椅子	800	800	
宣教室	1	1400*450*750	2000	2000	
过道书桌	4	1400*450*750	2400	9600	
户外桌椅套	5	1400*450*750	3500	17500	
吧台桌凳	3		2500	7500	
声乐室乐谱架	5		650	3250	
声乐室乐凳子	20		550	11000	
陶艺室	2	1*3*60	6800	13600	
陶艺室小圆凳	20	30*30	300	6000	
茶艺刺绣室（茶艺桌）	2		7600	15200	
茶艺刺绣室（刺绣桌）	2		6800	13600	
茶艺刺绣室（讲师茶艺桌）	1		6400	6400	
茶艺刺绣室（椅子）	5		1840	9200	
活动区大桌子定制	1		6500	6500	
桌子定制	2		950	1900	
小桌子定制	4		600	2400	
总价				184850	

二、合同价款：184850（人民币 壹拾捌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）

三、交货地点：由甲方指定。

四、到达交货地点前所有杂费承担方式：

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运费、安装及人工费、所有运输事宜包括运杂费由乙方承担。在安装过程中，发生一切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：按照国家质量标准验收，采用外观检查方法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签订无预付款，供货完成并安装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供需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八、其他约定事宜

1、具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运到指定地点，由甲方派专人对办公家具进行核对、验收，检验合格后甲方方能接受。

2、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但最终解释权归乙方。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壹份。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、盖章）



乙方（签字、盖章）

